

婚姻形式与生育水平：对中国农村三个县的考察^{*}

靳小怡¹，李树茁²，费尔德曼³

(1. 西安交通大学 经济与金融学院; 2. 西安交通大学 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人口与发展研究所, 陕西 西安 710049; 3. 斯坦福大学 人口与资源研究所, CA 94305, USA)

摘要：应用在招赘婚姻高度流行区、中度流行区和低度流行区的调查数据，研究了婚姻形式以及个人、家庭和社会因素对生育水平的影响及其区域差异。研究结果有助于理解农村人口在社会转型中婚姻与生育的变化过程和后果，为在农村稳定低生育率提供新的思路和途径。

关键词：婚姻；生育；曾生子女数

中图分类号：C924.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149（2004）05—0054—06

Marriage Form and Fertility in Rural China: An Investigation in Three Countries

JIN Xiao yi¹, LI Shu zhuo², Marcus W. Feldman³

(1. Scholl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an City, Shanaxi Province, 710049;
2. Institute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an City, Shanaxi Province, 710049;
3. Morrison Institute for Population and Resource Studies, Stanford University, CA 94305, USA)

Abstract: Using data from two surveys in three countries among which the prevalence of uxori-local marriage varies greatly, this paper analyzes effects of marriage form, as well as individual, family and social factors on fertility and its regional differences. The findings address the process and consequences of change in rural family and marriage customs during the current demographic and social transition, and suggest new approaches to maintaining low fertility in rural China.

Keywords: marriage; given birth; number of children ever born

一、研究背景

婚姻形式作为家庭体系的重要内容，与家庭延续、财产继承、居住安排和权力结构等因素存在紧密联系，对生育水平产生着重要影响^[1]。与父系家庭体系相一致的是嫁娶婚姻，即夫妻婚后到丈夫家与丈夫父母共居，儿子具有继承财产的权利和为父母养老送终的义务和责任，女儿婚后与娘家只有感情上的联系，没有实质性的权利和责任^[2,3]；招赘婚姻是中国父系家庭体系的一种应时性变化，即夫妻婚后到妻子家与妻子的父母同居，主要发生在没有男孩、或由于各种原因而不愿（不能）领养到儿子的家庭，以招上门女婿的方式确保家族的连续性，这时的招赘婚姻具有

收稿日期：2004—03—01
作者简介：靳小怡（1973—），女，河北藁城，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经济研究所博士后，主要从事婚姻与家庭研究。
^{*} 本研究得到了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2003033510）资助。

保存性功能^[45]。招赘婚姻达到较高比例时就成为父系家庭体系的一种制度性变化^[9]，同时具有保存性和实用性功能，如家族延续、婚姻成本、劳动力需求、老年保障、致富能力等^[7,8]。由于招赘婚姻的原因和功能明显与主流的嫁娶婚姻不同，多育是招赘婚姻家庭满足延续家族和男性劳动力需求的家庭策略之一，而招赘婚姻流行地区较弱的父系家庭体系减少了家庭对男性后裔的需求和偏好，由此可以预计，招赘婚姻夫妻的生育水平相对较高，但招赘婚姻流行地区的生育水平相对较低。

以上推论部分地被一些调查所证实。帕斯特内克 (Pasternak)^[9]对近代台湾人口的研究发现，招赘婚姻妇女的生育水平较高，这是因为在招赘婚姻中，为确保家族的延续，一般只在女方怀孕被证实后才登记，妇女通常早婚，生育期相对较长，未婚先孕的比例较高，并且降低了婚姻早期的焦虑情绪和婆媳矛盾对生育率的负面影响。对中国一些招赘婚姻流行区的调查发现，当地的生育水平明显低于中国绝大部分嫁娶婚姻主导的地区^[10-12]。但是，目前还缺乏对婚姻形式影响生育水平的系统定量研究。

除婚姻形式外，生育水平还受其他一系列重要因素的影响。1970年代以前，中国的生育水平基本不受生育政策影响；1970年代以后，生育政策对子女数量和生育间隔的严格限制、以及政策实施的强制性，使中国的高生育水平大大降低。与“个人本位”的西方社会生育决策中考虑的个人生育行为效用最大化不同，经济学成本效用理论很难解释以中国为代表的“家本位”文化背景下的生育决策，正是植根于父系家庭体系的传统文化导致了中国人“损己利人”的生育行为^[13]，即使面临着工业化与城市化，家庭体系价值与结构的变化依然十分缓慢^[14]。个人和家庭因素对生育水平也有重要影响。经济的发展使孩子的效用逐步减少而抚育成本不断增加，父母的理性选择促成了生育行为的转变^[15]。妇女教育程度的提升、就业与收入的增加都提高了生育的机会成本和子女的抚养成本，减少了对孩子的需求，导致生育率下降^[16,17]。个人的社会经济特征对生育的影响在市场经济较发达地区更显著^[18]。

根据以上背景，本文研究婚姻形式和其他因素对生育水平的影响，重点分析以下3个问题：(1)与嫁娶婚姻相比，招赘婚姻是否提高生育水平？(2)个人、家庭和社会因素是否影响生育水平？(3)生育水平是否存在区域差异？婚姻形式和其他因素对生育水平的影响是否存在区域差异？很明显，研究这些问题需要历史上嫁娶和招赘婚姻都广为接受和流行地区的详细调查数据，新的调查为此提供了可能。

二、数据与方法

1. 数据

本文数据来自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于1997年在陕西省略阳和三原进行的“男孩偏好文化传播”抽样调查和2000年在湖北省松滋进行的“婚姻形式与养老”抽样调查。三原地处陕西关中平原，是陕西相对发达的农业县，历史上一直维持着严格的父系家庭体系，嫁娶婚姻占绝对主导地位，招赘婚姻非常少见，计划生育工作在陕西省处于中上水平。略阳地处秦岭山脉，是陕西相对不发达的农业县，父系家庭体系不很强大，20世纪初以来嫁娶和招赘婚姻均被广泛接受和实行，计划生育工作好于其他不发达地区。松滋位于湖北西南部的江汉平原，属于湖北省相对发达的农业县，父系家庭体系不严密，近百年来嫁娶和招赘婚姻都很流行，计划生育工作一直处于全国先进水平。三原人口密度大、出生率较高；略阳人口密度小、出生率中等；松滋人口密度大、出生率较低。三个县在历史、人文地理、经济发展水平、家庭制度和婚姻习惯等方面非常不同，而在生育政策和执行状况没有明显区别的情况下，却有着不同的生育水平，为中国农村婚姻形式和生育水平关系的比较研究提供了可能。

两次调查均属于回顾性调查，用结构化的户问卷和社区问卷完成。社区问卷的对象是所有被

选中的村子；户问卷的调查对象是所选中村子中所有至少有一对存活夫妻的家庭户。两次调查的社区问卷和户问卷中有关夫妇及其家庭经济的信息没有变化。调查样本用整群抽样方法选取，包括三原的 1866 对夫妻，略阳的 1581 对夫妻和松滋的 1745 对夫妻。根据初步分析，数据质量是比较满意和可靠的。有关抽样设计、调查内容、调查执行和数据质量的具体描述请见参考文献^[19, 20]。

2. 方法

本文使用已停止生育妇女的曾生子女数代表生育水平，选择 OLS 回归作为分析模型。婚姻形式为自变量，结婚年代、个人因素和地区因素为控制变量。个人因素包括结婚年龄，教育年限，职业，兄弟数与姐妹数，及是否被领养。考虑到对婚后离开自己父母家而“嫁入”配偶父母家的妇女来说，其兄弟数与姐妹数，以及是否被领养不应曾生子女数产生影响，因此这两组变量在嫁娶婚姻时只取丈夫信息，在招赘婚姻时只取妻子信息，而其他变量均指妇女的个人信息。选择这些变量主要是它们对曾生子女数在理论上有影响，而且调查能提供相应的数据。其他证明对曾生子女数可能有影响的变量没有纳入本文的模型分析，主要因为调查中没有涉及或该变量信息不全（如妇女地位、家庭经济状况）或数据变化很小的变量（如民族，样本中 99% 以上是汉族，而招赘婚姻在一些少数民族中可能更普遍）。

招赘婚姻的比例在全部妇女样本中为 20%，在三原、松滋和略阳分别为 4%、24% 和 37%。已停止生育妇女被定义为年龄在 45 岁及以上、或夫妻一方已做绝育手术的妇女。为研究嫁娶和招赘婚姻妇女曾生子女数的差异，研究对象设定为采取嫁娶和招赘婚姻的妇女。由于一些妇女及其配偶的信息不完整，本研究仅使用三原的 1345 个、略阳的 1012 个和松滋的 830 个具有完整信息的妇女样本。

由于不同时期的生育政策差异，模型分析还要排除生育控制程度对生育水平的影响。因此，除了对妇女总体的模型分析，本文进一步将妇女划分为两个样本群。对于 1930~1960 年代结婚的妇女样本，由于部分妇女的生育期可能延续到执行宽松生育政策的 1970 年代，对她们的分析基本上代表了弱生育控制的情况；对于 1970~1990 年代结婚的妇女样本，由于大部分妇女的生育期处于执行严格生育政策的 1980~1990 年代，对她们的分析基本上代表了强生育控制的情况。

本文的分析包括三个部分。首先，描述三个县不同婚姻形式妇女平均曾生子女数的现状、差异和变化；其次，利用 OLS 模型分别分析妇女曾生子女数的决定因素，包括对含有和不含有区域因素的三个县全部数据的分析，以及对每个县数据的单独分析；最后，利用 OLS 模型分别分析在弱和强生育控制时期妇女曾生子女数的决定因素，主要考察婚姻形式、结婚年代和地区差异的影响。

三、结果

1. 描述性结果

本文分别计算三个县汇总和每个县内部不同婚姻形式和结婚年代妇女的曾生子女数均值，并检验不同婚姻形式下曾生子女数均值差异的显著性，结果见表 1。首先，不同婚姻形式下的平均曾生子女数对所有妇女来说无显著差别，对三原和略阳也是如此，但松滋招赘婚姻妇女的平均曾生子女数显著多于嫁娶婚姻。其次，曾生子女数存在明显的地区差异，三原最多，其次是松滋和略阳。再次，曾生子女数随时代的发展不断下降，这种趋势在三原和松滋最为明显。最后，除了松滋 1970 年代结婚的招赘婚姻妇女的平均曾生子女数显著多于嫁娶婚姻，其他结婚年代两种婚姻形式妇女的平均曾生子女数的差异并不显著。这表明，婚姻形式、地区差异和结婚年代对曾生子女数都有影响，但要考察个人和家庭因素及婚姻形式、地区差异和结婚年代对曾生子女数的净影响，需要进行多变量分析。

表 1 按婚姻形式、地区和结婚年代妇女的平均曾生子女数

	总和	1930—40s	1950s	1960s	1970s	1980s	1990s
三个县嫁娶	2.72	4.24	4.36	3.40	2.33	2.12	1.86
T 检验	ns	ns	ns	ns	*	ns	ns
三原县嫁娶	2.82	5.94	4.75	3.50	2.48	2.18	1.90
T 检验	ns	—	ns	ns	ns	ns	ns
略阳县嫁娶	2.61	2.56	3.84	3.37	2.43	2.09	1.96
T 检验	ns	ns	ns	ns	ns	ns	ns
松滋县嫁娶	2.64	4.04	4.26	3.22	2.10	1.97	1.24
T 检验	***	ns	ns	ns	**	ns	ns

*** $P < 0.001$, ** $P < 0.01$, * $P < 0.05$; ns 不显著;

数据来源：根据 1997 年陕西三原、略阳调查和 2000 年湖北松滋调查数据计算；下同。

2. 多变量分析结果

表 2 和表 3 分别提供了全部、弱和强生育控制时期妇女曾生子女数的 OLS 回归分析结果。婚姻形式对三个县所有妇女曾生子女数的影响都不显著，每个县内部婚姻形式的影响也不显著，这种情况在不同生育控制程度时期没有变化。结婚年代对曾生子女数的影响非常显著。曾生子女数随时代的发展不断下降，这种情况在不同生育控制程度时期没有改变。但曾生子女数随结婚年代而下降的趋势在三原最明显，其次是松滋，在略阳则发生了较大的变化：1950~1960 年代结婚妇女的曾生子女数明显要高，1970 年代后结婚妇女的生育水平与 1930~1940 年代结婚的妇女没有显著差别，1980~1990 年代结婚妇女的曾生子女数则明显低于 1970 年代结婚的妇女。

在个人因素中，妇女的结婚年龄对曾生子女数有显著影响，婚龄越大的曾生子女数越少；但教育水平和职业对曾生子女数的影响基本不显著。姐妹数对曾生子女数有显著的正面影响，然而分区域的研究发现这一效应只存在于略阳。领养状况对曾生子女数没有显著影响，但分区域的研究发现领养状况在三原对曾生子女数有显著的负面影响。地区差异对曾生子女数的影响显著，三原妇女的曾生子女数最多，其次是松滋，最少的是略阳，但其效应在不同生育控制程度时期发生了变化。在弱生育控制时期，略阳的曾生子女数少于松滋；而在强生育控制时，略阳的曾生子女数则多于松滋。

表 2 三个县妇女曾生子女数的 OLS 回归分析结果

	三个县	三原	略阳	松滋	
婚姻形式 招赘（嫁娶）	−0.08	0.03	0.09	−0.13	0.16
1950~1959	0.17	0.15	−1.08***	1.37***	0.08
1970~1979	−1.64***	−1.60***	−3.11***	0.20	−1.90***
1990+	−2.13***	−2.10***	−3.66***	−0.33	−2.77***
结婚年龄	−0.07***	−0.07***	−0.06***	−0.06***	−0.09***
1~6 年	0.04	−0.02	−0.17*	0.09	0.07
10+	0.11	−0.07	−0.07	0.11	−0.04
兄弟姐妹数 ^a					
姐妹数	0.05***	0.03*	0.01	0.07**	0.002
地区（三原）					
略阳		−0.39***			
松滋					
R^2	0.376***	0.388***	0.595***	0.241***	0.435***
样本数	3187	3187	1345	1012	830

表 3 生育控制程度不同时三个县妇女曾生子女数的 OLS 回归分析结果^a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婚姻形式：招赘（嫁娶）	-0.17	0.03	0.34	-0.41	0.25
1950~1959	0.19	0.20	-1.01***	1.42***	0.08
地区：（三原）					
松滋		-0.32*			
强生育控制时					
结婚年代：（1970~1979）					
1990~2000	-0.44***	-0.56***	-0.58***	-0.50***	-0.86***
略阳		-0.10**			
样本量	2098	2098	945	661	492

^a 由于本文主要考察婚姻形式、时期和地区差异，本表省略了进入模型的其他个人因素的估计值结果。

四、讨论与总结

就招赘婚姻流行程度而言，本文所研究的三原、略阳和松滋在中国农村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利用这三个县的抽样调查数据进行婚姻形式和生育水平关系的对比研究，能更全面、准确地揭示婚姻形式对生育水平的作用。以下的讨论将围绕本文所关心的 3 个主要问题展开。

第一，婚姻形式对生育水平没有显著影响，这种情况在生育控制程度不同时都未发生改变。这一结果与本文前面对招赘婚姻提高生育水平的预计不符。这说明招赘婚姻对生育水平的正效应并不具有普遍性，二者的关系可能还受其他因素的影响。婚姻形式在强和弱生育控制程度时期对生育水平都无显著影响，可能是中国人口转变的现实决定的。1960 年代以前结婚妇女的生育行为基本不受政策限制，生育水平很高，招赘婚姻妇女的多育倾向可能被普遍的高生育率所掩盖；1970 年代以后结婚妇女的生育行为受政策的严格限制，生育水平很低，招赘婚姻妇女的多育倾向又可能被普遍的低生育率所限制。

第二，一些在已有研究中发现对曾生子女数有影响的个人和家庭因素在本文得以验证。但是，教育和职业的影响却不显著，与已有研究^[21]不同。本文研究的农村妇女采取招赘婚姻的比例较高，这种背景下教育和职业对生育水平的影响尚需更多研究来探讨。结婚年代、结婚年龄和姐妹数等对曾生子女数有显著影响。曾生子女数随时代发展不断下降，反映了生育政策对生育数量的限制卓有成效，也反映了生育观念的进步。妇女的婚龄对曾生子女数有显著负效应，姐妹数与曾生子女数同向变化。兄弟姐妹数一定时，姐妹数多意味着兄弟数较少，家庭对男性后代的期望加强，进而提高了生育水平。

第三，地区差异对生育水平的影响显著。正如本文所预计的，略阳和松滋妇女的曾生子女数均少于三原，招赘婚姻的盛行降低了整个地区的生育水平，与已有研究一致^[23]，但招赘婚姻的流行程度与生育水平是否存在线性关系尚需更多证据。在生育政策执行力度基本相同的条件下，生育水平的地区差异与地区的婚俗差异有关，也与地理环境、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文化传统等差异有关。

个人与家庭因素对生育水平的影响在三个县存在差异。曾生子女数随结婚年代下降的趋势在三原最明显，其次是松滋，在略阳则不太明显，这与略阳 1930~1940 年代结婚妇女的低生育水平有关，因为略阳地处深山，生存条件艰苦，存在较严重的地方病，卫生与医疗条件差，不孕不育率较高^[23]。教育水平和领养状况对生育水平的影响只在三原显著，说明在三原这个紧邻大城市、经济条件较好的农村，个人的社会经济特征对生育的影响更显著，这与已有研究一致^[24]。姐妹数对生育水平的正效应只存在于略阳，可能是当地生存条件恶劣，男性在生产中充当了更重要的角色^[25]。

本文的发现也有一定局限性：家庭对理想子女数量和性别构成的追求，可通过生育控制（避

孕和流引产)、子女控制(杀婴等)和子女转移(抱养、收养、遗弃、买卖)等途径实现^[29],但相关数据的缺乏使本文只考虑了生育控制;两次调查都为研究生育决策而设计,一些影响生育水平的重要变量,如女性及其家庭的收入、决策权、避孕史、生育意愿等并未包括在问卷中,无疑对研究结果有一定影响;在三个县观测到的婚姻形式与生育水平的关系是否存在于其他农村地区,仍需进一步研究。

尽管有这些限制,本文的发现仍有重要意义。严格父系家庭体系的存在,使重男轻女的生育观念很难得到根本转变,并在低生育水平条件下导致偏高的出生性别比,而促进招赘婚姻在农村社区的流行正是缓解这种现象的途径之一。随着低生育率下无儿子家庭比例不断增高,现实和将来对招赘婚姻的需求将大大提高,婚姻习俗将逐渐改变。研究婚姻形式和生育水平的关系,能帮助理解农村人口与社会转型中婚姻与生育的变化过程和后果,并为稳定低生育水平提供新的思路和途径。

参考文献:

- [1] Skinner, G. W. 1997. "Family systems and demographic processes." eds. D. I. Kertzer and T. Fricke, *Anthropological Demography: Toward A New Synthesis*, 53—95 [M]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 [2] 同[1]。
- [3] Das Gupta M. and S. Li. 1999. "Gender bias in China, South Korea and India 1920—1990." [J] *Development and Change* 30 (3): 619—652.
- [4] Pasternak, B. 1985. "On the causes and demographic consequences of uxori-local marriage in China". eds. S. B. Hanley and A. P. Wolf, *Family and Population in East Asian History* [M]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alifornia, 309—334.
- [5] Wolf, A. P. 1989. "The origins and explanations of variations in the Chinese kinship System." eds. Chang et al., *Anthropological Studies of the Taiwan Area*, 241—260 [M]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 [6] 同[5]。
- [7] 同[4]。
- [8] Li, S., M. W. Feldman, N. Li and C. Zhu. 1998. "A survey of transmission of son preference in two counties of Shaanxi, China." Morrison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Series 75 [R] Stanford University.
- [9] 同[4]。
- [10] 韩呈吉. 1992. 男嫁女娶有利于计划生育 [J]. 人口与经济 (6): 17—19.
- [11] 严梅福 石人炳. 1996. 中国农村婚嫁模式在生育率下降中的作用 [J]. 中国人口科学 (5): 32—38.
- [12] 刘书鹤. 1997. 婚嫁大变革 [J]. 人口与经济 (6): 54—57.
- [13] 费孝通. 1999.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14] Das Gupta M. 1999. "Lifeboat versus corporate ethic: Social and demographic implications of stem and joint families." [J]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49: 173—184.
- [15] 戴星翼 陈胜利. 1999. 穿越转型期旋涡——社区发展与计划生育试点分析 [M].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 [16] Schultz, T. P., and Y. Zeng. 1999. "The impact of institutional reform from 1979 through 1987 on fertility in rural China." [J] *China Economic Review* 10: 141—160.
- [17] Zhang W. 1999. "Economic reforms and fertility behavior in rural China." [J] *Europe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15: 317—348.
- [18] Bengtsson T., C. Campbell M. Neuvens R. Rettaroli and N. Tsuya. 2000. "Effects of short term economic stress on fertility." Paper presented for the SSHA conference, Pittsburgh, October 26—29.
- [19] 同[8]。
- [20] Jin, X., M. W. Feldman, S. Li, and C. Zhu. 2001. "A survey of marriage and old age support in Songzi, China." Morrison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86 [R] Stanford University.
- [21] 同[16] [17]。
- [22] 同[10] [11] [12]。
- [23] 同[8]。
- [24] 同[18]。
- [25] 同[8]。
- [26] 同[1]。

[责任编辑 王树新]